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396號

原告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志平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31,37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項目1(請求金額10萬1,683元)	1	利息	9萬5,083元	110年10月16日	113年5月30日	(2+228/366)	16%	3萬9,903.69元	
	2	違約金	9萬5,083元	110年11月16日	113年5月30日	(2+273/366)	36.5%	8萬8,090.76元	
	小計								12萬7,994.45元
項目2(請求金額1,264元)	1	利息	1,064元	111年1月16日	113年5月30日	(2+136/366)	16%	403.74元	
	2	違約金	1,064元	111年2月16日	111年3月17日	(30/365)	36.5%	31.92元	
	小計								435.66元
合計									23萬1,377元

